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连科计〔2022〕13号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徐圩新区经发局，高新区科经局，各高校院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连云港“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市政府关于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和产业链、创新链“双链”融合，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2022 年市级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组织紧扣连云港市“后发先至”总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创新，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惠民富民水平。经

与市财政局会商，现将相关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要求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须附正式合作协议。同一类计划中同一企业最多牵头申报 1 个项目。

（二）申报项目

申报项目需符合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名称与研究内容应符合计划定位要求；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不同计划。已获国家、省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不得再申报本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

1.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员工，且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

2. 除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外，同一人最多可参与 2 个项目申报，最多作为 1 个项目负责人；在研省重点研发、成果转化和市“揭榜挂帅”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牵头申报本年度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在研究过程中承担实质性的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项目组成员相对稳

定。鼓励 40 周岁以下（198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青年人才牵头申报。

（四）项目经费

项目申请的市资助经费预算与使用需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预算合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应能足额到位。获得立项的企业申报项目，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新增经费预算的 50%。

在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中试点“经费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市资助经费使用。

（五）信用及审核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严格按照《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2号）、《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建立完善科技行业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连科〔2020〕86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2. 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一经发现，除取消

立项资格外，将记入连云港市科技信用档案，视情况在 1 至 3 年内不再受理或推荐该单位申报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3.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连云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连科规〔2020〕3号）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4. 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需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5. 克服“四唯”倾向和遵守相关要求。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按照《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苏科监发〔2020〕135号）要求，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凡开展须事先审查报批的合作活动，例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或种质资源等，申报单位须事先依法依规履行境内有关审查报批手续。

6.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各主管部门在组织申报过程中，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

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市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除以上基本要求外，本通知附件中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有其它要求的，按照指南要求执行。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属地化推荐方式，各县区、功能板块所属企事业单位向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由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属企事业单位、部省驻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下同）参照上述要求向市科技局推荐。

（二）申报材料

1.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采取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须登录连云港市科技计划管理平台(<http://117.60.146.18:13948/>)注册（已注册的需要更新信息），以项目申报用户身份下载填写信息表和申报书（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同时，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信息表和申报书需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并带水印打印），确保与申报系统提交内容一致，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顺序一式四份平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并完善签字、盖章等程序。

2. 申报指南中明确的申报要求和条件，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各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不在网上填报上传，申报材料由各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同时提供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3. 项目主管部门在审核纸质申报材料时，应核对纸质版与项目管理系统中电子版数据的一致性，防止发生电子版申报材料中部分附件缺失的情况。

（三）注意事项

1. 2022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2. 申报单位在编报项目申报书时，应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求，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对项目预期成果，申报主体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预判的原则认真填报，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后所能达到的技术创新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虚报、谎报和夸大。

3. 县域（含赣榆区）企事业单位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获立项的，以指导性计划项目进行支持，无市资助经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给予立项项目经费支持。

4. 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项目申报网上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7:30；纸质申报材料须由各主管部门汇总统一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7:30，逾期不予受理。纸质材料报送

地点：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花果山大道 17 号科创城 3 号楼 804 室）。

三、技术与受理咨询

联系人：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解凤姣

联系电话：85814941

各类计划项目申报业务咨询方式详见指南。

- 附件：1. 2022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共性技术)项目指南
2. 2022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3. 2022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指南
4. 2022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5. 2022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产学研合作）项目指南
6. 2022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指南
7. 2022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式样）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 (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 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趋势，面向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与节能、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碳达峰碳中和、数字经济、海洋经济、安全生产等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速自主知识产权和重要标准产出，带动产业向高端化方向发展。加快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支持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科研攻关活动。支持科技型拟上市企业开展面向应用的重大技术研发，为加快上市步伐提供科技支撑。

二、组织形式

由各主管部门围绕指南确定的支持方向，聚焦优势产业整体提升及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推荐以企业为主的各类创新主体申报，产学研联合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发。经评审择优，立项资助若干项目实施。

三、申报条件

(一) 承担单位基本条件

1. 在市区（不含赣榆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项目必须有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2. 近三年内须有授权发明专利。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 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2. 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已获本单位立项或主管部门立项建议。项目负责人具有良好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 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产业化应用前景。项目完成时，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以及技术标准等研究成果，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领域项目须完成样品、样机或系统，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生物医药类可放宽至3年。

四、申报要求

实行限额申报。连云区、徐圩新区限报10项，海州区（含高新区）、市开发区限报20项。

五、指南方向

（一）新材料

1101 陶瓷基复合材料、高纯硅微粉材料、新型电光源、高纯晶体硅及光伏组件、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支撑配套材

- 料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及制品生产技术
- 1102 精品钢材制备、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等关键技术
- 1103 碳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备及压力容器、特种纺织材料等后道产品制造技术
- 1104 纳米材料、高性能膜材料、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稀土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与智能材料制备技术
- 1105 石墨烯制备及应用技术、先进封装材料、新型催化剂等化工新材料制备技术

(二) 生物医药

- 1201 化学药研发与制备技术
- 1202 中药研发与制备技术
- 1203 生物制品研发与制备技术
- 1204 智能数字化医疗器械(三类)研发与制备技术

(三) 新能源与节能

- 1301 太阳能碳转化、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发电等太阳能综合利用技术
- 1302 大容量风电机组设计、风电蓄能技术等关键技术
- 1303 核能、地热能、氢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技术
- 1304 高性能绿色电池、新型动力电池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1305 建筑节能技术、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的制造技术等关键技术

1306 工业/建筑领域的能源管理中心设计、能量系统优化设计、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等关键技术

(四) 高端装备制造

1401 先进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设计与制造技术

1402 高端数控机床、大吨位智能化工程机械、高精度智能装配装备等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1403 增材制造工艺、软件系统、关键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1404 超精密加工及铸造、多工艺复合加工、高精度光学器件加工等先进制造工艺及装备制造技术

1405 医用高效清洗消毒设备、康复器械、药品包装设备等制造技术

1406 机械基础件、通用机械装备、专用机械装备等新型机械制造技术

(五) 电子信息

1501 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关键技术

1502 自主可控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人工智能软件、嵌入式软件等高端软件及硬件关键技术

1503 主动防御和内生安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及保密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1504 确定性网络、可编程网络、算力网络、软件定义网络、IPv6+等多模态网络关键技术

(六) 碳达峰碳中和

1601 高效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前沿基础及技术研发

1602 可再生能源高效转化、高效存储等前沿基础及技术研发

1603 废气废液废渣高效洁净处理与循环利用技术；

1604 工业余压余热利用等余能深度回收与资源化利用技术

1605 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叶片等回收利用关键技术

1606 钢铁/化工行业减污降碳关键技术

(七) 数字经济

1701 5G、6G、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技术等信息技术研发与应用技术

1702 智能制造车间、数字孪生及虚拟制造、网络协同制造、智能运维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

1703 工业软件设计、芯片开发、先进封装技术等关键技术

1704 量子信息传输、量子保密通信、量子精密测量等量子关键技术研发

(八) 海洋经济

1801 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开发装备、海上风电装备、海水淡

化装备、智能化大型海工装备、新型动力船舶、海洋工程智能探测与观测装备、智能化海洋无人船舶、深潜器及水下机器人、海洋养殖装备等海洋装备技术

1802 面向海洋卫星互联网、海洋电子传感设备、海洋船舶通信系统、高技术船舶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深海探测技术、水下监测系统、水下巡检装备、海洋环境检测系统等海洋电子信息技术

1803 海洋来源生物制品研发、海洋生物材料、海洋食品深加工等海洋生物技术

(九) 其他

1900 除上述领域外,属于我市重点发展产业或军民融合领域,创新性高、突破性强的关键核心技术。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新技术处 吉翔

联系电话: 85808245

2022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 (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2022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紧紧围绕“后发先至”总要求,依据我市科技发展规划及实际需求,重点面向临床诊疗、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领域需求,组织实施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一、支持重点

针对我市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示范应用。重点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广、行业或区域特点明显,并在我市开展示范应用的项目。重点支持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开展的科技研发与应用项目。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以立项资助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经评审择优立项资助若干项目,同时立项若干项目作为指导性计划。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科技含量较高,对我市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应

用推广价值。

2. 项目应在我市有明确的应用示范地或技术应用单位。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四、申报要求

1. 实行限额申报。市卫健委限报 30 项（市中医院推荐的项目中医类项目不低于 80%），其他市直主管部门各限报 3 项；在连高校院所各限报 3 项（其中江苏海洋大学限报 5 项）；各县区、功能板块科技主管部门择优推荐。

2.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五、指南方向

（一）临床诊疗技术

2101 针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疾病诊断、免疫诊断、个体化诊疗等专项诊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创新临床诊疗专项技术方法，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形成我市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

2102 围绕中医药绿色、环保、天然等特点，选择重大疾病、慢性病等，开展中医药防、治和（或）中医治未病、健康养生研究与应用。

（二）公共卫生

2201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检测、治疗等技术研究与应用

- 2202 老年人健康技术研究与应用
- 2203 妇女健康技术研究与应用
- 2204 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技术研究与应用
- 2205 残疾人康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 2206 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 2207 重大传染病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
- 2208 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技术研究与应用

(三) 生态环境

- 230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 2302 水污染治理及节水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 230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 2304 耐盐碱地改良技术研究与应用
- 2305 节能减排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 2306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 2307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 2308 湿地保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 2309 建筑节能技术研究与应用
- 2310 基于厕所革命的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四) 公共安全

- 2401 危化品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
- 2402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研究与应用

2403 地震、气象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技术研究与应用，
消防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

2404 食品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

2405 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2406 城市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

2407 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

2408 安全生产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

(五) 公共服务

2501 城市社会公共管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2502 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和竞技体育技术研究与应用

2503 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技术研究与应用

2504 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技术研究与应用

(六) 碳达峰碳中和

2601 海洋碳汇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2602 农林领域固碳、碳汇、降碳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2603 建筑、交通等民生领域绿色低碳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2604 低碳零碳负碳产业集群和试点示范园区建设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 房秋慧

联系电话：85808241

2022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项目指南

2022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突出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实力和深挖科技资源潜力，深入贯彻实施《连云港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持续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打造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构建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力支撑。

一、支持重点和实施方式

4101 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研发项目（定向）

为促进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形成科研创新能力，服务我市产业发展需求，设立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研发项目，强化对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的支撑，在能源高效利用和减排、低碳能源动力循环系统及部件、高效低碳燃气轮机部件及先进测试、大科学装置运行和成果转化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合作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

申报主体和条件：申报主体为江苏中科能源动力研究中心，可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共同申报，项目须符合大科

学装置主要建设方向，有利于集聚科技创新资源，提升科研服务能力。

实施方式：按照《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扶持政策》（连政发〔2020〕67号）、《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研发及奖励专项资金奖补实施细则》（连开委〔2020〕6号）等文件规定，由市开发区科技局审核并择优推荐，推荐申报项目不超过10项，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4201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着力提升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能力，在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领域，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创新型人才团队、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建设全新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强化与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的衔接，对有潜力成为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的先行纳入市级重点实验室进行培育。强化对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的支撑，在前沿能源技术、固碳负碳技术、工业节能减排、低碳建筑等领域支持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

申报主体和条件：申报单位为我市科教单位的，应拥有该领域核心技术基础、高水平的领军人才和团队；研发场所独立集中，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

研究目标明确，建设期内新增研发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研究生以上学历研发人员超过 20 人。申报单位为我市企业的，须为我市重点产业链链主或骨干企业，应拥有市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拥有本领域 2 项以上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应在 2 亿元以上并有盈利，R&D 占比不低于 3%；研发场所独立集中，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研究目标明确，建设期内新增研发投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实施方式：由各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择优推荐，每家科教单位申报不超过 3 项。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3 年。

4301 重点新型研发机构

落实《连云港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方案》，重点支持省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与地方共建，以高层次人才团队为核心，服务于《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2025 年）》支持县域发展的重点产业，具备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能力的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主体和条件：应为已备案的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投资规模较大，并已实质性运行。以技术研发服务为核心，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总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 万元。人才团队结构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其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固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 30%以上。拥有独立的 300 平方米以上研发场地及必需的实验仪器。建设期内新增投

入不少于 500 万元，其中研发经费支出占比不低于 50%。建设期满机构自行购买、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或财政资金购买、委托其管理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建设期内面向社会的研发服务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且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实施方式：由各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择优推荐。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3 年。

4302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

重点聚焦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着力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成果转化和衍生孵化科技型企业，增强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申报主体和条件：应为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高层次人才团队、国家和省级科研机构、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世界 500 强外资企业和外资研发型企业来连设立，或与我市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联合组建，并签订共建协议；须为我市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原则上应为多元投资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各投资方应主要以货币形式出资，如确需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其无形资产应确定所有权；具有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拥有高层次专职研发人员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高层次研发人员不少于 3 人)；拥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路

线，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在应用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等方面有鲜明特色。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独立研发场地及必需的实验仪器。符合《连云港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连科规〔2021〕2号）相关要求。

实施方式：备案申请全年受理，集中评审，申报截止日期为 11 月 30 日。由符合条件的在建新型研发机构自愿申请，各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

4303 新型研发机构奖补

为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和市场需求的有机衔接，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重点支持具备独立法人条件的市级以上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根据上一年度技术开发、企业培育、技术转移、人才团队建设等情况给予奖补。对经市级以上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经费支出，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助（单个机构补助最高 200 万元），获得省级补助的，市级不重复补助。

申报主体和条件：申请单位为已获得市级以上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以研发服务为核心功能，科技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50%，为单一关联单位（有股权关系）的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30%。相关材料及数据须由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所涉及的科技服务收入需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实施方式：由市级以上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自愿申请、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

4401 研发管理体系贯标

为贯彻实施省“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培育计划”，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和研发管理能力，帮助企业培养一批掌握研发管理体系建立、运行和改进方法的人员队伍，鼓励企业开展研发管理体系贯标工作。

实施方式：对通过省研发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科技机构处 王其旭

联系电话：85821079

2022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 (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2022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紧紧围绕“十四五”创新发展新形势,聚焦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和前瞻性问题,开展科技发展战略和相关实施路径研究,为我市后发先至提供决策参考与支撑。

一、支持重点

1. 聚焦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科技创新重大部署,突出重点方向,围绕区域发展创新、产业科技创新、企业技术创新、创新生态环境等方向开展研究。

2. 基于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查研究和实证研究项目,有明确的调查研究对象,突出解决当前科技创新面临的实际问题。

3. 有明确数据来源、一定数量研究样本、典型性调研对象,且承担过政府及相关部门重大调研任务的研究团队开展的软科学研究。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软科学研究计划以立项资助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经评审择优,立项资助若干重点课题研究,并立项若干课题研究作为指导性计划。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在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政府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等独立法人单位。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在研究过程中承担实质性的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

3. 项目研究成果须以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解决方案、论文等形式提供。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可直接引用具体指南方向作为研究题目，或在指南方向内自拟题目开展研究。

2. 实行限额申报。在连部（省）属高校院所限报 15 项，其他在连高校院所各限报 8 项；县区、功能板块各限报 6 项，市直主管部门各限报 3 项。

五、研究要求

1. 项目研究报告应聚焦连云港，涉及研究目标、现状分析、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最新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性和权威性。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字数在 1 万以上，并包含 1000 字左右的内容摘要。

2. 项目研究报告在提交前需完成文稿查重检测，以使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检测为准，全文重复率原则在 20% 以下，严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3. 项目研究周期一年以内。立项项目研究结束后，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集中验收，验收不通过的课题

研究成果不得再以立项名义公开发表。

4.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外出版、发表和宣传软科学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等），应标注“连云港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字样。

六、指南方向

（一）区域创新与体制改革

- 5101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背景下连云港集聚创新要素策略研究
- 5102 江苏自贸区连云港片区创新发展研究
- 5103 花果山大道科技创新走廊建设规划研究
- 5104 推动省级农业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 5105 推动“花果山医学中心暨中华药港”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 5106 推动“中华材料港”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 5107 推动“江苏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 5108 提升连云港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对策研究
- 5109 区域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协同发展研究
- 5110 科技项目“揭榜挂帅”机制创新优化对策研究
- 5111 科技成果评价规范体系研究
- 5112 新时期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机制研究

（二）企业创新与产业发展

- 5201 连云港重点产业链“卡脖子”技术梳理及突破路径研究

- 5202 连云港重点产业技术创新路线图研究
- 5203 连云港高水平构建产业创新集群路径研究
- 5204 连云港重点产业领域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机制研究

(以上均可具体为某一产业)

- 5205 激励企业参与基础研究路径研究
- 5206 连云港科技型企业招引与发展路径研究

(三) 创新服务与载体建设

- 5301 连云港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量质提升策略研究
- 5302 连云港加快产学研融合创新体系研究
- 5303 连云港技术转移转化模式及有效路径研究
- 5304 引导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的借鉴研究
- 5305 连云港吸引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的政策与管理研究
- 5306 连云港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路径研究
- 5307 连云港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研究
- 5308 连云港离岸创新平台建设路径与对策研究
- 5309 连云港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模式及投入机制的研究

(四) 创新生态与科技人才

- 5401 连云港科技人才发展规划研究
- 5402 连云港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才留才用才研究
- 5403 连云港重点产业技术型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 5404 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研究

- 5405 科技人员在科技创新和科技改革过程中尽职免责机制研究
- 5406 连云港科技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研究
- 5407 连云港面向“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的科技金融、科技人才、科技政策等支撑策略研究
- 5408 创新驱动连云港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型路径研究
- 5409 连云港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研究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政策法规与监督评估处 韦鹏飞

联系电话：85802043

2022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 (产学研合作) 项目指南

2022 年市政策引导类计划(产学研合作)鼓励全国高校院所与连云港市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加速创新资源集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

一、支持重点

1. 围绕我市 10 条重点产业链(包括石化、生物医药、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化工新材料、钢铁合金、新能源、硅材料、高端装备、绿色食品、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需求,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提升相关产业整体竞争力和水平,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2. 《连云港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中支持的重点产业科技创新项目。

3. 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瞪羚、独角兽企业申报的项目。

二、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须是在连云港市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含合作单位参加人员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入股的企业),高校院所作为技术依托单位与企业联合申报。

三、支持方式

本年度产学研合作计划为指导性计划，无市资助经费。

四、申报条件

合作双方签订了责权利明确的“五技合同”，且企业已实际投入高校院所 3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并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合同认定登记。合作双方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校企联盟”，并在技联在线网站“校企联盟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登记。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2 年。

五、申报要求

关于“五技合同”说明：①“五技合同”是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②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合同认定登记时，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及发票。③上传的合同原则上为 2022 年以后签订的且至 2023 年 12 月还在研的合同。④提供的发票须为高校院所开具的正规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相对应）；提供的发票金额（指合同到账经费）可以累计（至申报截止日已到账 30 万元以上）。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科技成果与区域创新处 赵洁

联系电话：85805579

2022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 (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 项目指南

2022 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与全球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产业研发创新合作,整合配置全球创新资源,提升全市开放创新水平,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一、支持重点及申报条件

6101 “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

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支持面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和海外应用示范,促进我市技术或产品走出去,推进创新能力开放合作。

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拥有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认定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2、拥有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同时,项目负责人应为上述研究中心/实验室的负责人或骨干成员,项目研究内容应符合上述研究中心/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申报项目须在合作国家实现应用示范。主要外方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应为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参见“中国一带一路

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的“项目”——“资料服务”——“同中国签订‘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国家一览”）。

6201 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围绕连云港产业创新需求和“双碳”工作目标，支持面向但不限于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荷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等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或地区及港澳台地区，开展跨国（境）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助力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以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为主体申报。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必须联合至少 1 家连云港企业参与。

6301 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支持引进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及跨国公司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市内专业性对外科技服务机构拓展对外合作渠道、开展跨国技术转移业务，更好地服务广大企业创新国际化需求，促进境外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实现有效转化和产业化。

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经主管部门与市科技局会商后组织申报（主管部门汇总申报意向，2022 年 7 月 29 日前完成会商）。

申报条件：须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成立的专业从事跨国技术转移服务的独立机构，有稳定优质的海外合作渠道；地方重点支持建设，为企业服务业绩较好；有较好的专业团队，满足业务要求的工作条件，明确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章程和业务发展规划；上年度有一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或相关业务投入。

6401 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支持市内有条件的企业在国外以收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直接利用国外高端人才、先进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等在当地开展研发活动，促进企业创新国际化。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经主管部门与市科技局会商后组织申报（主管部门汇总申报意向，2022年7月29日前完成会商）。

申报条件：2022年6月30日前已完成海外研发机构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海外研发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必要的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人员以及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

二、申报要求

1. 确保申报单位与境外合作单位符合要求。项目申报单位须为2022年6月30日前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对于“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和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项目主要境外合作单位不得是项目申报单位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外资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在境外避税地设立的壳公司，项目不得是企业集团境内外分支机构之间的合作。

2. 规范提供合作协议等核心支撑材料。项目境内外合作双方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等文件，且项目境外方负责人须依托本人所在境外机构与境内中方申报单位开展合作。合作协议等文件应规范，签字、盖章、签署日期及签约各方

代表的姓名、职务等信息齐全有效，各方职责分工及知识产权条款具体明确。外文合作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如有境内合作单位，申报单位也需与境内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应提供具有海外合作渠道或拥有海外研发机构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时仅有合作意向书的项目，获得立项后须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提供正式的合作协议文本。

3. 切实执行相关限额申报要求。每家国家及江苏省重点实验室、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认定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可通过相应的依托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申报1项“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

4.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2年。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外国专家与对外合作处 穆玲玲

联系电话：85813530

附件 7

2022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式样)

推荐单位: (盖章)

申报类别	序号	网上申报 编号	项目 (课题) 名称	申报 单位	合作单位	所在县区	指南编号	新增经费投入 (万元)	申请市拨款 (万元)	备注

